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服務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要點

89.12.10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2.6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1.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發揮專業精神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編制內教師、職員、技工、工友，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二十五、三十年、三十五年及四十年，得依本要點予以表揚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服務年資，係指在本校服務之年資。他機關學校年資不予計算。
- 四、資深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表揚：
 - (一)最近三年內曾受記過以上行政處分或懲戒處分。
 - (二)最近三年考績曾有一年列四條三款或丙等者。
 - (三)因案經判決有案(係指起訴後未經核定停職人員於判處罰金或減刑，仍可卸任職者而言)。當年屆滿應頒，因上述各款原因而未頒者，如原因消失亦不再補頒。
- 五、對於資深教職員工依下列方式表揚：
 - (一)服務滿十年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0 元。
 - (二)服務滿二十年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2000 元。
 - (三)服務滿二十五年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2500 元。
 - (四)服務滿三十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3000 元。
 - (五)服務滿三十五年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3500 元。
 - (六)服務滿四十年者，頒發獎狀及獎金 4000 元。
- 六、表揚資深人員程序，依下列之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年資採計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，由人事室於每年三月查明造冊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 - (二)於每年上半年校慶活動或重大會議表揚並致贈獎金，如有漏頒，經查明後於次年補發。
 - (三)獲表揚教職員工如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離職，致未達表揚之服務年資，應於離職時繳回獎狀及獎金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